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站高新区管委会”）经友好协商，双方意向加强资源合作，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3 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合作方简介：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合肥市东北部，是合肥市“中心引领、两翼齐飞”空间发展格局中的东部发展翼主引擎。现辖磨店、七里塘、瑶海、三十头、站北五个社区，辖区面积约 205 平方公里。近年来，新站高新区聚焦“芯屏汽合”，奋力打造新型显示、新能源及新材料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着力培育集成电路、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五个超百亿级支柱产业集群，系统构建“产业森林”。坚持创新驱动，聚力打造少荃湖科创中心，科创平台不

断壮大。坐拥全省首家综合保税区和全省规模最大的高教基地，是合肥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区域。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前提下，按照“政府有需求、企业有优势、双方有共识、合作有共赢”的宗旨，围绕新站高新区三年攻坚行动城市更新发展目标与少荃湖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要素，结合公司在新站高新区战略布局目标，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战略合作，全力打造“政企合作”新标杆。

### （二）合作方向：

公司把新站高新区作为重点发展区域，在多个领域通过项目开发、融资建设、投资运营、招商代建、租赁盘活等多元化方式开展合作。

新站高新区支持公司在产业、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打造一批创新型、标志性项目，并在项目准入、审批服务、政策扶持、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三）合作内容

为共同推进合肥市城中村三年攻坚行动、共同促进新站高新区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双方拟在城市更新、少荃湖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代建管理、租赁运营、物业服务、保障房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合作。

##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与新站高新区管委会达成“政企合作”的标志，双方将在城市更新、城市副中心、代建管理、租赁运营、物业管理为主的相关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战略合作关系的确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范围；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新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